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7號

原告 許秀美

被告 余宗涵

訴訟代理人 李安學律師

被告 劉名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房屋施行漏水修復行為費用之估算（如提供估價單）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併算新臺幣1萬元後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6萬元（165萬元+1萬元）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4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

01 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
02 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
03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
04 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05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將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06 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。如被告
07 不自行修繕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及施工人員進入系爭房屋進行
08 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程度，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
09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準
11 此，第1項聲明尚待原告查報修復所需費用，至原告雖主張
12 修繕費用11萬元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，自難憑採；第
13 2項聲明應合併計算價額1萬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
14 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
21 分則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楊家蓉